

谈金融商品转让营业税新政

黎精明(博士) 张彩

(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武汉 430081)

【摘要】围绕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营业税处理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发布了两个文件,以期在减轻企业税负的同时鼓励金融企业创新,促进金融行业的发展。本文对金融商品转让营业税处理的新旧政策做了对比分析。

【关键词】金融商品 转让 营业税 政策 对比

2002年2月1日开始执行的《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国税发[2002]9号,简称“旧政策”)将金融商品分为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并明确了其转让业务的营业税处理方法。但是,随着金融产品的多样化和复杂化,旧政策的处理方法显得过于繁琐。2013年1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3号,简称“新政策”),以解决旧政策引发的相关问题。

一、新旧政策对比

旧政策第十四条规定:“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同一大类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业务出现的正负差,可在同一个纳税期内按盈亏互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但四大类间不得轧抵,应分别计算缴纳营业税。”新政策取消了对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四大类”间的限制,对所有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年末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从新旧政策的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新政策主要有如下两大改变:第一,它取消了“四大类”的限制;第二,企业投资金融商品的收入可以合并纳税。

1. 对于上述第一条变化,旧政策第七条明确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或非货物期货的所有权的行为。包括股票转让、债券转让、外汇转让、其他金融商品转让”。所有权的转让会给企业带来一定的收入,即转让无形资产会取得营业额,该营业额作为营业税的课税对象,企业在取得该营业额时即产生了纳税义务。

对于营业额的确定,旧政策中做了明确规定,即“营业额=卖出价-买入价”,对于“四大类”金融商品的转让,其卖出价和买入价也有明确的界定。纳税人会分析不同品种金融商品的特点和市场环境,进而在风险收益权衡

的基础上选择更有利于其自身的投资组合。

比方说某投资公司在投资外汇的同时,还可以投资外汇期货和外汇期权,根据旧政策,外汇期货和外汇期权被分在“外汇”和“其他金融商品”两大类中,可实际上它们均属于外汇产品。这种认知上的差异必然导致不同环节、不同区域、不同机构之间在认证上不一致,进而不同利益方采用的税务处理方法也不尽相同。这不仅会增加企业和税务机关的管理成本,降低税务工作效率,而且会诱发逃税漏税问题。

2. 对于上述第二条改变,即允许投资金融商品的收入合并,这一改变显然能够降低税收征管的辨识难度,进而降低税收征缴双方的管理成本,提高税收工作效率。另外,它还可以鼓励金融商品创新,促进金融行业发展。

二、新旧政策下营业税处理实例

例:某企业的投资品种包括A股、H股、企业债券、国债、金融债券、外汇和黄金。该企业投资A股亏损600万元,投资H股盈利400万元,投资企业债券亏损500万元,投资国债盈利300万元,投资金融债券盈利1500万元,投资外汇亏损400万元,投资黄金盈利2000万元。

新旧政策下营业税计算处理方法及其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旧政策	新政策
投资股票亏损200万元	不需要交税	(1300+2000-200-400)×5%=135(万元)
投资债券盈利1300万元	1300×5%=65(万元)	
投资外汇亏损400万元	不需要交税	
投资其他金融商品盈利2000万元	2000×5%=100(万元)	
应交营业税合计	165万元	135万元

由上表可见,在业务状况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新政策测算的营业额较旧政策减少了30万元,新政策下企业税负降幅高达18.2%。

集团公司股权激励财税问题研究

鞠 铭

(国家税务总局干部学院 江苏扬州 225007)

【摘要】集团公司为有效吸引和留住优质人才往往会推出股权激励方案。目前我国关于股权激励的财税处理的法规尚不够细化和完善,本文就此提出相关政策建议,以期推动现代企业薪酬改革的全面深化。

【关键词】集团公司 股权激励 财税 处理

一、集团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2010年7月14日,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简称《解释4号》),明确了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则: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应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

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 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合并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内容是集团会计主体授予职工权益结算或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结果。具体而言,当结算企业(母公司)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接受服务企业(子公司)没有结算义务

三、完善并落实新政策的建议

新政策在执行过程中也产生了一定的争议,主要表现在:新政策执行的开始时间是2013年12月1日,那么纳税人在计算第四季度营业税时,12月的营业税是必须单独计算还是和10月、11月合并计算?

假设某企业2013年第四季度投资金融商品包括:10月投资的A股亏损200万元,投资外汇盈利100万元;11月投资黄金亏损500万元;12月投资不动产盈利700万元。

对于上述情况,如果主管税务机关为该企业核定的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此时若单独核算,第四季度应交营业税=100×5%+700×5%=40(万元);若合并核算,则第四季度应交营业税=(100+700-200-500)×5%=5(万元)。相比之下,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12月与10月、11月营业税一起核算税负较轻,对企业更有利。但是,如果税务机关为该企业核定的纳税期限为一个月,此时若单独核算,则10月应交营业税=100×5%=5(万元),11月和12月应交营业税=700×5%=35(万元)。在该种情况下,新政策从12月1日开始执行,与其他月份无关,则无需合并核算。

由于税务机关为不同企业核定的纳税期限不尽相同,它可以为5日、10日、15日、1个月甚至1个季度,因此

现实中究竟应该采用哪种方式,其选择本质上是一个博弈的过程。笔者认为,上述问题可以通过对新政策进行调整来解决,即允许企业在计算第四季度营业税时,将12月与10月、11月合并计算。这样调整的好处在于:①新政策之所以从2013年12月1日开始执行,而不是从2014年1月1日开始,其目的在于让企业能尽快享受到税收优惠政策,能够在2013年即可少缴部分营业税,从而减轻企业税负。合并计算能让企业少缴营业税,这显然符合新政策制定的初衷。②能够显著降低税收征缴双方的管理成本。采用合并计算只需要知道三个月内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和卖出价,12月末即可一次性算出各金融商品转让业务营业税,这样计算不仅简便易行,而且能够减少税收征缴的摩擦,从而降低税收管理成本,充分体现成本效益原则。

【注】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编号:11&ZD145)、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研究项目(编号:2012D112)、湖北省会计学会研究项目(编号:HBKJ20111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唐凝.关于金融商品转让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思考.税务研究,2009;7